

農會考試權威李如霞老師

領銜編著

農會考民法概要

「綜合題型破題奧義」

新編

農會新進人員考

編者的話

壹、「民法概要」一科，係為中華民國全國各級農會新進聘任職員考試「企劃管理類（會務行政）」及「保險業務類」之應考專業科目。

本公司針對農會考試特殊之「綜合題型」出題方式，並分析歷年農會考試命題趨勢，由專業師資整理出最適合農會考試難易度之課文內容及課後評量，提供考生一本（套）最佳的農會考試學習教材。

《新編農會考民法概要精粹》一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農會（前身為省農會）第一屆～第二十屆考試、全國各級農會第一次考試（民國103年4月13日及民國103年4月20日考試）、第二次考試（民國104年6月7日及民國104年6月14日考試）、第三次考試（民國105年4月24日考試）、第四次考試（民國107年4月29日）考試、第五次考試（民國108年12月29日）考試、第六次考試（民國110年11月29日）考試及其他同等級相關考試之趨勢，結合「全國農會（前省農會）、農訓協會、農委會、金融研訓院、農友月刊」等內部訓練教材，並參考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授及歷年農會考試命題委員之權威專著，以最新修正公告之相關條文，為考生讀者做最深入而有系統的整理。

本書課文內容（即焦點統整）兼具條文理論及實務見解，資料新、內容齊全；課後評量（即牛刀小試）題目精粹，可作為課文學習後之初步實力測驗。整體而言，全書內容精實、見解精闢、深入淺出、難易適中，適合考試之準備，尤其對參加農會考試的考生而言，應可協助考生去除博覽群書之苦，並可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此外，在本科的學習上，本公司再提供下列學習工具書，歡迎選購：「新編農會新進人員企劃管理類《會務行政》全真模擬試題」（編號：AB031）：包含農會及其他同等級相關考試之歷屆考題，按命題章節整理彙編。可供考生做最完整「是非、選擇、填充、問（簡）答」題型之測驗評量練習。

貳、本書在內容的編排上，可分為五編：

◎第一編為「民法總則編」。

◎第二編為「民法債編」。

◎第三編為「民法物權編」。

◎第四編為「民法親屬編」。

◎第五編為「民法繼承編」。

民法這個學科可深可淺，本書係完全針對農會考試「民法概要」之命題程度編輯而成，保證難易適中，可實際有效符合農會考生之需求。

參、民法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大幅修正，之後仍有多次修正，其修正內容大約如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8501號令修正公布第757～759、764、767～772、774、775、777～782、784～790、792～794、796～800、802～807、810、816、818、820、822～824、827、828、830條條文；增訂第759條之1、768條之1、796條之1、796條之2、799條之1、799條之2、800條之1、805條之1、807條之1、824條之1、826條之1條條文；刪除第760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05881號令增訂公布第1052條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2881號令修正公布第1148、1153、1154、1156、1157、1159、1161、1163、1176條條文；增訂第1148條之1、1156條之1、1162條之1、1162條之2條條文；刪除第1155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二節節名。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4501號令修正公布第687、708、1131、1133、1198、1210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0021號令增訂公布第1118條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2461號令修正公布第800條之1、832、834～836、838～841、851～857、859、882、911、913、915、917～921、925、927、941～945、948～954、956、959、965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增訂第833條之1、833條之2、835條之1、836條之

1～836條之3、838條之1、841條之1～841條之6、850條之1～850條之9、851條之1、855條之1、859條之1～859條之5、917條之1、922條之1、924條之1、924條之2、951條之1、963條之1條條文及第三章第一節節名、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四章之一章名；刪除第833、842～850、858、914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31號令修正公布第1059、1059條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7971號令修正公布第746條條文；並增訂第753條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138141號令修正公布第805條、805條之1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84731號令修正公布第1030條之1條條文；並刪除第1009、101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01號令修正公布第1055條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1841號令修正公布第1132、1212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1111之2、1183條條文；並增訂第1211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67431號令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1041號令修正公布第976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003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增訂第1113-2～1113-10條條文及第四章第三節節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891號令修正公布第12、13、973、980、1049、1077、1091、1127、1128條條文；刪除第981、990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851號令修正公布第205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51號令修正公布第1030-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肆、農會試家

一、品牌宗旨：農會試家代表著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50 年來編輯考用書的堅持，我們所出版的任一教材皆以考試為導向，兼具專業，將有益於考生。

(一)專業：由李如霞老師以及其他專業師資，帶領各學科專業編輯群，組成農會考試用教材專業編輯團隊，廣蒐各類科參考書目及權威著作，統整編輯出最權威的教材。

(二)以考試為導向：教材內容緊扣全國各級農會新進與升等人員考試之「命題大綱」，並由專業師資逐一分析歷屆試題、得出命題趨勢，並結合學識，編輯出最適用於各類科的教材。

(三)有益於考生：結合專業與考試導向的教材，能避免考生受博覽群書之苦，更能讓考生在最有效的時間內吸收重要學科知識！

二、口碑服務／購書與諮詢：

(一)圖書勘誤與諮詢：如讀者對於本公司發行之圖書教材內容有錯誤疑問，可透過讀者信箱（will0107moex@gmail.com）提出問題，本公司將立即安排專人進行內容檢視與回覆。

(二)線上客服：本公司特別為廣大考生提供一對一即時客服LINE（ID：moex168）與購書專線（090-557-6667）、報名專線（090-557-6667＝LINE ID），供考生諮詢、購物使用。



LINE ID = 0905576667
(線上客服。訂購專線)



LINE ID : moex168
線上諮詢，即時快速！

趨勢分析

民法概要

歷年試題 \ 出題範圍		總則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105農九職等	是非10題	3	3		1	2
	選擇15題		6	7	1	1
	填充5題	2	1	1		1
104農九職等	選擇20題	5	8	4	2	1
	申論4題	2			1	1
103農九職等	單選20題	5	6	4	3	2
	申論5題	1	1	1	1	1
101農九職等	選擇20題	11	4	5		
	申論8題	2	1	2	1	2



第一編 民法總則編.....	001
第一章 法例.....	003
第二章 自然人及法人.....	013
第三章 物.....	035
第四章 法律行為.....	043
第五章 意思表示.....	053
第六章 條件及期限.....	063
第七章 代理.....	067
第八章 無效及撤銷.....	075
第九章 期日及期間.....	081
第十章 消滅時效.....	085
第十一章 權利之行使.....	093





第二編 民法債編..... 099

第一章 債之關係	101
第二章 契約及懸賞廣告	111
第三章 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	121
第四章 侵權行為	127
第五章 債之標的	137
第六章 債務不履行及債權之保全	145
第七章 契約之效力	151
第八章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155
第九章 債之移轉及消滅	159
第十章 讓與財產權的契約.....	163
第十一章 租賃及借貸	167
第十二章 僱傭、承攬及委任.....	171
第十三章 居間及行紀	175
第十四章 寄託及運送	179
第十五章 合夥、合會及證券.....	183
第十六章 和解及保證	187





第三編 民法物權編..... 193

第一章 通則..... 195

第二章 所有權..... 203

第三章 共有..... 213

第四章 用益物權..... 219

第五章 擔保物權..... 229

第六章 占有..... 239

第四編 民法親屬編..... 247

第一章 通則..... 249

第二章 婚姻..... 253

第三章 夫妻財產制..... 265

第四章 離婚..... 275

第五章 父母子女..... 285

第六章 監護..... 301

第七章 扶養..... 311

第八章 家及親屬會議..... 317





第五編 民法繼承編..... 321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323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329

第三章 遺產之分割及繼承之拋棄..... 337

第四章 遺囑..... 343

第五章 特留分..... 349

